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1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8,244,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旭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审议《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48,244,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8,244,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8,244,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1、关于选举卢旭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2、关于选举朱 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3、关于选举王玉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4、关于选举许怀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5、关于选举邢志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6、关于选举徐妙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1、关于选举蔺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2、关于选举陈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3、关于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4、关于选举王秋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10、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0.1、关于选举章初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0.2、关于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0.3、关于选举邢曼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0.4、关于选举陆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1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8,2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48,244,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0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田丰、吕 卿；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